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SUNWAY PETROCHEMICAL ENGINEERING CO., LTD.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工程”、“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

公司实际控制人曲思秋及其他24名自然人股东(发起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前述承诺期限之日起算48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其他60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和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前述承诺期限之日起算48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常州市华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运环保”)、厦门福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锐科技”)和青岛新惠鲁工业自动化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惠鲁自动化”)均分别承诺:其分别持有的200万股、150万股和50万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63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6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332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328万股。发行价格为33.93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87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三维工程”,股票代码“002469”,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328万股股票将于2010年9月8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时间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0年9月8日

3、股票简称:三维工程

4、股票代码:002469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624,4056万元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1,66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6%。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部分相关内容。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得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1,328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非交易日期延后)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数量(股), 间接持有数量(股), 任职期间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

第三节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注册名称: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HANDONG SUNWAY PETROCHEMICAL ENGINEERING CO.,LTD.

3、注册资本:人民币66,244,056元(本次发行后)

4、法定代表人:曲思秋

5、成立日期:1994年11月18日

6、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

7、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

8、邮政编码:255434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9、联系电话:(0533)7576134

10、联系传真:(0533)7576134

11、网 址:www.sdsunway.com.cn

12、电子信箱:sdsunway@sdsunway.com.cn

13、董事会秘书:高勇

14、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凭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外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工程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购销与工程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打字、绘图晒图、复印、计算机软件开发与应用,机电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自动化仪表的销售及维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建筑及装饰材料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证后经营)。

15、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要服务于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从事以炼化化工项目为主的工程设计和总承包业务,主营业务服务的具体行业主要集中于炼油、油品储运、无机化工、有机化工、煤化工等领域。

16、所属行业:专业、科研服务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起止日期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以及通过人和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数量(股), 间接持有数量(股), 任职期间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人和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一诺路一诺大厦401室;法定代表人:曲思秋;营业执照号:370300228122015。

根据淄博兴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淄兴会师审字(2010)第1004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人和投资总资产为19,960,568.65元,净资产为19,958,568.65元;2009年度净利润为-6,197.14元。人和投资除持有本公司15,548,857股股份外无其他控股或参股企业。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曲思秋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曲思秋,男,1963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30519630926XXXX。曲思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255,061股股份外,还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人和投资出资额人民币784万元(占人和投资注册资本49%),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曲思秋先生未持有其他任何企业、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的股权或权益。

四、本公司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情况

本次上市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6724人,其中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660万股

二、发行价格及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33.93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1、60.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5.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66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6%。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33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1.12764079%,超额认购倍数为88.68倍;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32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中签率为0.693660361%,超额认购倍数为144倍。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产生71股零股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包销。

四、募集资金总额:563,238,000.00元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8月3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查,已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0]第1059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39,912,656.73元,每股发行费用2.40元,发行费用有关的明细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费用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523,325,343.27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0.15元/股(以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56元/股(以公司200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0年8月17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如下重要事项:

1、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公司所处行业或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5、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6、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7、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9、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保荐代表人:梁杰华、陈桂平

项目协办人:冀东晓

电 话:(021)68498562

传 真:(021)68498502

联 系 人:杨林、黄佳、薛文理、姚玉蓉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8日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0年9月3日,《每日经济新闻》刊登了《证监会夜遣经销商举报,栋梁新材增发审核被取消》一文,该文称“一份由栋梁新材经销商代理律师递交的指证栋梁新材涉嫌隐瞒诉讼进展、2009年至少有1800万业务费用未列入财务报告”的举报信被送至证监会发审委。”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对上述传闻澄清如下:
(一)上述报道称,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涉嫌隐瞒诉讼进展,该说法不属实。
本公司因经销商拖欠货款及未按《经销协议》约定及时提货,于2010年8月3日向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诉状,诉请经销商沈桂荣、曹雁群支付欠本公司的货款2,254,951.31元,并提取119,157.34公斤铝型材并支付相应价款2,741,016.26元。经销商沈桂荣、曹雁群于2010年8月20日提出反诉,诉本公司欠付其2009年返利3,088,530元、因拖欠支付而造成的经济损失111,170元,及2010年返利1,080,000元,并要求解除双方经销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条明确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本公司与沈桂荣、曹雁群的诉讼未在该范围内,且本公司董事会不认为上述诉讼将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不属于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公司不存在隐瞒诉讼进展的情况。
(二)上述报道称,本公司2009年至少有1800万业务费用未列入财务报告”,此说法不属实。
本公司的销售分经销商模式和直销模式。报道提及业务费(返利),系本公司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以经销商当年实际采购量为基数,考虑其约定任务完成量、回款等相关调整因素,计算出给予经销商次年采购公司产品时可享受的价格优惠的最高额度。在该额度范围内,经销商次年向本公司再次采购货物时,可按每吨享受一定幅度的价格优惠。该价格优惠,本公司均按照《经销协议》的约定严格执行,足额兑付。
本公司采用的上述经销政策,旨在保持经销商的长期和稳定,并不断扩大对本公司产品的销售,是一种滚动的销售激励政策。上述计算出的经销商次年可以享受的价格优惠的最高额度,实质上并非系本公司对经销商当年采购金额的一定比例的即时兑付金额,也未构成当年的一项现金义务,无需予以计提。因此,不存在应计列的业务费用未计入财务报告的情形,也不存在2009年至少有1800万业务费用未列入财务报告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一)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0年9月2日发布第148次工作会议公告的补充公告:鉴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尚有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核查,决定取消第148次发审委会议对公司发行申报文件的审核。目前,本公司正在等待监管机构机构的进一步通知。
四、必要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0931 股票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0-050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9月6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本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98,233,11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374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廖宏浩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监事代表李海女士、法律顾问朱卫江、廖宏浩律师和两名股东代表梁媚女士、王晶先生担任监票人、计票会议记录。
议案1.关于公司以房地产为中实润泰土南京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特别强调:目前,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总资产的30%,根据《公司章程》第81条(四)规定,股东大会需对本议案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98,233,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特别强调:目前,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总资产的30%,根据《公司章程》第81条(四)规定,股东大会需对本议案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98,233,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本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98,233,11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374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廖宏浩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议案1.关于公司以房地产为中实润泰土南京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特别强调:目前,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总资产的30%,根据《公司章程》第81条(四)规定,股东大会需对本议案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98,233,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特别强调:目前,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总资产的30%,根据《公司章程》第81条(四)规定,股东大会需对本议案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98,233,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备查文件
1.201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8月经营情况的公告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证券代码:000783 公告编号:2010-033
一、业绩预告
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8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
业绩预告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50%以上。
二、经营情况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 2010年8月 | 2010年1-8月 | 2010年8月 | 2010年1-8月
营业收入 | 36,903.59 | 194,150.75 | 32.83 | 10,482.44
净利润 | 17,195.25 | 87,066.71 | 656.87 | 3,517.32
净资产 | 913,007.25 | 902,421.52 | 15,714.20 | 17,696.87
(二)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903.59万元,同比增长50.33%。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17,195.25万元,同比增长656.87%。
三、风险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0-038
该合同金额为9.56亿美元,约合65亿元人民币,为公司2009年营业收入313,923.04万元的2.07倍,该合同工期为45个月,生效后对公司后四年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将产生积极影响。
2010年9月4日凌晨(北京时间)2010年9月3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委内瑞拉电力部所属的委内瑞拉国家电网公司签署了委内瑞拉西瓦水电站项目商务合同。
一、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该合同金额为9.56亿美元,约合65亿元人民币,位于委内瑞拉西部梅里达州比西尼亚,内容为建设一座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的火电站以及配套输电工程,具体工作范围包括设计、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和土建工程。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委内瑞拉西瓦水电站项目交易对方为委内瑞拉电力部所属的委内瑞拉国家电网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工期为45个月,生效后对公司后四年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将产生积极影响。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7日